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蓓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8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8300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北區推廣音樂會（含漢詩吟唱）及研習課程活動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1月7日藝演字第1130003484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，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，爰辦理推廣音樂會及研習課程活動。
- 三、本推廣活動辦理研習課程及音樂會各1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課程

- 1、時間：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至5時。
- 2、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#112蔡小姐，活動全程免費，



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4753214）或至以下連結填寫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MGWoB2gXD2MEV7vh7>)。

4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 音樂會

1、時間：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:00至9:00。

2、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。

3、聯絡電話：03-5822098分機721，憑票入場（索票請洽新竹縣二重國小學務處林主任）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本市所屬學校參加旨揭活動人員本府同意核予公假，所遺課務請貴校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